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29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8月20日（星期一）下午
2時30分

地點：本院3樓第3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洪昭男、高鳳仙、陳進利、程仁宏、
楊美鈴、趙榮耀、劉興善

列席委員：劉玉山

請假委員：杜善良、沈美真、周陽山

列席人員：陳秘書長豐義、林執行秘書明輝、蔡簡任秘書
國裕、黃秘書淑芬、盧專員姿麟、鄭科員慧雯

主席：陳進利

執行秘書：林明輝

記錄：鄭慧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4屆第28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法務部函送「各機關提報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發言要旨各1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謹陳2011年本院人權工作實錄初稿審查會議紀錄1份。報請鑒察。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 有關劉委員玉山、趙委員榮耀建議：本院可將主管機關因本院調查而陸續完成相關法令規定之修訂成果，彙整成實錄附表，以彰顯監察權行使之成效乙節，請幕僚人員研究辦理。

(三) 關於學者專家建議本院人權工作實錄可否定位為介於政府版及民間版之另一中立性的「國家人權報告」乙節，基於本院係依五權憲法，獨立行使監察職權，現行人權工作實錄彙集調查報告之體例及定位仍宜維持。

四、檢陳 101 年 7 月「各常設委員會移來本會參考之調查報告」彙整表 1 份。報請 鑒登。

決定：

(一) 准予備查。

(二) 各調查報告列入撰寫 101 年度人權工作實錄之優先參考案例。

乙、討論事項

一、檢陳「2011 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修正稿)計 2 冊。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為學者專家建議本院立案調查主管機關未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如期完成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之修正及改進乙事。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幕僚人員洽請學者、專家提供較具重要性之

具體事例到會研議；必要時，提會討論立案調查。

三、為規劃本會 101 年度組團考察相關國家人權機關乙事。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 基於本會預算經費限制，由本會自行組團於年底前赴國外考察相關國家人權機關。
- (二) 出訪國家及拜會機關授權幕僚人員聯繫規劃後，儘早確定出國日期，徵詢本會委員參加意願。

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主席：陳進利